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,286,339.70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9,768,308.12 元，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,976,830.81 元，以及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 27,575,476.5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68,770,371.63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,986,372.4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

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191,131,005 股，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,838,875 股。以 185,292,130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,793,819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.02%。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12,932,18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0,726,004.5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6.18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,838,875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,793,819.50	27,575,476.50	38,226,130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3,286,339.70	82,723,583.09	227,614,597.8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12,986,372.44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3,595,426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57,874,840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3,595,426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59.28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

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,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